

##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点在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2008 室（公司会议室）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马健驹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半年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发布《大佛药业：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号）的公告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